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5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南东及陈烁共2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前期进展情况

本公告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指公司于2014年3月开始筹划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文波、胡乐煊、胡伟、马明昌、郑东、胡镇岳、俞志华、宋浓花和姚如玉合计持有的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的前期进展情况如下：

（一）2014年3月3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此后停牌期间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公告。

（二）2014年4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并于此后停牌期间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进展情况。

（三）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四）201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五) 2014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关于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六) 2014年5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七) 2014年6月13日, 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八) 2014年6月17日,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 并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40668号), 于2014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668号), 要求公司于补正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补正材料。

(九) 2014年7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经过审慎判断, 暂不能在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补正截止日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求的全部补正材料, 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预计2014年上半年亏损, 涉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各方对未来市场发展走向存在分歧意见, 经各方平等、充分协商, 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于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